**盐边县财政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县委、县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边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盐边府办发〔2021〕43号）、《关于开展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盐边法委办发〔2021〕11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认真开展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推进，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亲自抓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年初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创造条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股室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财政局内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持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制度，局党组每季度集中学法1次，学习内容为中央、省、市、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会议精神，以增强局领导班子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在学习基本法律法规方面，重点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了领导的法治意识。严格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利用每周职工例会、局务会等对最新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市委组织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有奖竞答活动，县财政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该活动。同时为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工作要求，我单位人员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举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切实的让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日常工作。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后，县财政局积极响应，于6.21的例会上组织全体员工学习会议精神，推动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进一步了解。

**（二）围绕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县财政局围绕建好“三个圈层”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财政厅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的通知》（川财办（2021）45号）文件，参照省财政厅减税降费小组成立县财政局减税降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职责。通过与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今年以来已累计减税降费34963万元。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理自查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本年初，印发《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自查的通知》（盐财综〔2021〕5号）文件，要求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并将结果报送县财政局。经自查清理，各单位均不存在涉企违规收费现象。

加强资金保障，履行财政职能。已下达县市场监管局专利资助资金24.24万元，下达县经科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100万元，做好科技创新制度建设工作资金保障。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盐边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盐边县府办发〔2021〕35号），县财政局共涉及7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做好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委托的承接工作。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政务失信问题。2021年11月县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检查，共抽检全县48家单位，并对抽检过程出现问题的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材料。48家单位的388个政府采购项目共发现527个问题，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批复”问题142个；“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问题61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议”问题63个，“采购需求论证”问题40个；“中标、成交通知书”问题19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变更、中止、终止”问题151个；“履约验收报告”48个；“询问、质疑处理资料”问题1个；“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资料”问题1个；“无档案资料”问题5个。38家单位未按规定保管政府采购档案，档案资料不齐，涉及197个项目。11家单位45个项目采购合同未公告。11家单位89个项目采购合同超时公告。

县财政局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据“省内通办”清单、“跨省通办”清单动态更新本单位“通办”事项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县财政局不涉及“省内通办”及“跨省通办”清单内容。

**（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盐边县财政局转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目录清单的通知》（川财税〔2021〕14号）、《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并将文件公布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站上，全面清理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收费等全部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严格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并按要求公开。经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在批复后20日内在盐边公众信息网公开，经盐边县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等在批准后20日内在盐边公众信息网公开，财政监督部门每年都按时对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间进行检查，确保公开及时、完整。

**（五）加强行政执法协作。县财政局**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已送等工作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按时依法移送案件并进行报备，建立移送案件台账，做到案件有源可查。行政执法过程严格依法依规办理，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音像视频和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过程，案卷以规范文书形式留存。2021年度，县财政局没有刑事案件发生，不存在刑事移送案件。

**（六）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文件落实重大经济事项决定流程，涉及金额较大或民生等问题时主动开展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汇总呈交县常务会和常委会进行研究决定。

**（七）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县财政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通过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纸质材料进行归档留存。配合县司法局在本单位进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和公职律师的情况摸底并将结果反馈给司法局。

**（八）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县财政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主动依法接受司法监督，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接受审计监督，收到整改通知书后，积极整改，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九）强化“红头文件”监管。**县财政局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流程，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法学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依法报备。2021年度，县财政局未印发规范性文件。

**（十）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县财政局通过会前学法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指导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正确适用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同时县财政局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从三月开始进行，到五月该工作完成，七月再次进行清理。从清理结果来看，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3件，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2件，失效的规范性文件4件。都已及时向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县财政局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抓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工作。县财政局在进行行政裁决时，先进行公示再进行全过程记录，将案件过程用文书方式记录下来，最后再进行审核，既保障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又约束了自身权力。通过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十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县财政局做好行政调解工作，切实提高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当事人不服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行政裁决的，合理引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和《盐边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做好我单位涉及的行政裁决工作。同时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向社会公布行政裁决制度的相关权力清单，切实加强行政裁决制度的宣传教育，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发挥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作用。县财政局今年通过三起行政裁决案件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当事人对裁决结果均无异议。

**（十三）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县财政局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要求，配合全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度安排，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庭审观摩，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恪守法律底线。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内部审理程序，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法查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中职务违法、失职失责等问题。县财政局2021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

盐边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